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编号：12031003

课程名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英文名称：Cultivation of Thought and Morality and Basis of Law

课程类型：必修课

课程性质：公共基础课

总学时：50 讲课学时：48 实验（实践）学时：2

学分：3

适用对象：全院本科各专业

先修课程：无

一、编写说明

（一）制定大纲的依据

本大纲是依据经中央政治局常委审定批准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编写大纲制定的。

（二）课程简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课程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主线，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我国改革开放的社会现实问题，教育和引导大学生，顺利实现由中学生活向大学生活的过渡，追求远大理想坚定崇高信念，继承爱国传统弘扬民族精神，用科学人生观指引人生，科学对待人生环境，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立志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三）课程的地位与作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一门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大学生成长成才的课程，是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其宗旨是帮助学生树立体现中华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开设这门课对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四）课程性质、目的和任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全院本科各专业公共基础课。本课程的主要目的和任务是：综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以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教育为基本内容，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当代大学生面临和关心的实际问题予以科学的有说服力的回答，以帮助大学生牢固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大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针对我校地处大庆的优势，本课程突出

习“铁人精神”育人，引导大学生理解和把握“铁人精神”的内涵，从而传承和弘扬“铁人精神”。

（五）与其他课程的联系

目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简称“原理”）课；“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简称“概论”课）；“中国近代史纲要”（简称“纲要”课）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简称“基础”课）。这四门课的关系是，以“原理”为基础，以“概论”为重点，以“纲要”为主线，以“基础”为落脚点，构成了整体性与层次性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课程体系。

二、大纲内容

绪论 珍惜大学生活 开拓新的境界

（一）教学目的和任务

通过学习使学生正确认识自身、认识大学环境、适应新的生活，帮助大学生认清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基本掌握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的素质要求，帮助大学生树立起正确的学习目的动机，引导他们树立科学的成才观。

（二）教学基本要求

学生应熟悉大学生活特点：掌握新的学习理念和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了解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

（三）教学重点和难点

教学重点：适应人生新阶段，认识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确立大学生成才目标，树立新的学习理念。

教学难点：当代大学生的成才目标。

（四）教学建议与说明

教师宜具有激情，以学生良师、益友的身份讲授内容，树立教师良好的第一印象。

（五）教学内容

第一节 适应人生新阶段

一、认识大学生活特点

二、提高独立生活能力

三、树立新的学习理念

第二节 肩负历史新使命

一、认识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

二、明确当代大学生的成才目标

三、塑造当代大学生的新形象

四、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